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7 學年度復健諮商研究所推薦甄選試題

職業重建 科試題（復健諮商研究所用，本試題共一頁）

注意：1.依次序作答，只要標明題號，不必抄題。

2.答案必須寫在答案卷上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
1. 我國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，於本(96)年 7 月將原〈身心障礙者保護法〉修改為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〉。請就該法在下列各項之創新規定，分別闡述之：
 - (1) 法案施行時間表(5分)
 - (2) 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方面(15分)
 - (3) 身心障礙者定額雇用規定(15分)
 - (4) 障礙者就業基金之用途(5分)
 - (5) 支持服務的內容(10分)

2. 請用條列方式說明：我國現有之視障者職業重建服務內容；並比較我國與美國之視障者重建服務系統或制度上不同之處。(25分)

3. 請比較：視障者與其他類型障礙者在職業重建需求方面的異同之處。(25分)